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反诈智能呼叫劝阻 AI 机器人

服务项目

甲 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 方：浙江百应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盐城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盐城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百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及合同价款

1.2.1 标的名称：盐城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反诈智能呼叫劝阻 AI 机器人服务项目；

1.2.2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伍拾玖万元（小写：590000.00 元人民币）。

1.3 标的明细内容及分项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1《分项报价表》、附件 2《具体服务功能清单》

1.4 服务期限、交付地点、交付期限和方式

1.4.1 服务期限：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4.3 交付地点：江苏盐城；

1.4.4 交付时间：15 天（日历天）；

1.4.5 交付方式：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

1.4.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4.6.1 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1.4.6.2 支付时间、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服务期满后支付尾款。（以上付款均无息）

1.4.6.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4.6.4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

付到该账户。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95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鼓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向甲方申请免收履约保证金。

1.5.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5.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1.5.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1.5.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1.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5.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1.5.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1.5.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1.5.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1.5.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安全要求

1.6.1 保密安全要求

乙方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落实如下安全保密要求：

(1) 明确合作事项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 (2) 对参与人员提出与合作事项有关的安全保密要求;
- (3) 及时清除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员工持有的甲方文档资料、数据等内容;
- (4) 对本单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安全保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
- (5) 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禁未经批准翻阅、复印、拍摄甲方内部文件,或者将甲方内部文件带离指定办公场所或者区域;
- (7) 其他应当遵守的安全保密要求。

1.6.2 数据安全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甲方数据安全的行为:

- (1) 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
- (2) 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
- (3) 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重要数据;
- (4) 在互联网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内部数据和应用系统源代码;
- (5) 使用未经过脱敏的公安敏感数据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
- (6) 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 (7) 其他危害数据安全的行为。

1.6.3 网络应用安全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甲方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 (1) 违规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
- (2) 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
- (3) 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
- (4) 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
- (5) 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者运维通道;
- (6) 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
- (7) 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
- (8) 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者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
- (9) 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未严格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全额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作为预定的损害赔偿而非罚款)。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约定日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或时间)7个工作日的或乙方三次以上未严格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招标文件对乙

方违约行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6 项“安全要求”中的任一条款内容，情节轻微或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采取补救措施或支付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甲方可提请将乙方及工作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1.7.7 若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6 项“安全要求”中的任一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整改；情节较重的，由乙方更换人员，并对其作出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部分违约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或者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确认的，甲方可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1.7.8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向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7.9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盐城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刘志铁

经核对，此合同与报批合同无误。
责任人：[Signature] 日期：2025.7.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归甲方所有。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安全事故、第三方矛盾

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的安全责任等全部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 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第三方矛盾等任何问题均有乙方一方全部承担, 与甲方无关。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含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甲方组织的验收费用按采购文件的约定事宜承担。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细以甲方另行约定为准。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甲方接受的送达方式仅限于“当面交付”或“邮寄方式”）。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无息退还）；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1式6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